

北京史苑

(第二辑)

北京市社会科学研究所
《北京史苑》编辑部 编

北京出版社

北 京 史 苑

（第 二 辑）

北京市社会科学研究
《北京史苑》编辑部 编

北 京 出 版 社

北 京 史 苑

第 二 辑

北京市社会科学研究所
《北京史苑》编辑部 编

*

北 京 出 版 社 出 版
(北京崇文门外东兴隆街 51 号)

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

孙 史 山 印 刷 厂 印 刷

*

850×1168毫米 32开本 11·125印张 254·000字

1985年6月第1版 1985年6月第1次印刷

印数1—6,900

书号：11071·207

定价：2.20元

目 录

燕 京 春 秋

- 大顺政权“追赃助饷”政策初析 郑昌淦 (1)
- “内三关”与“外三关” 吕志毅 (15)
- 论“王恭厂灾” 李少一 贺树德 (25)
- 燕国破齐的背景及准备 李江浙 (36)
- 元以前北京的商业经济 于德源 (55)
- 满族与北京 富 丽 (68)

史 学 论 丛

- 论长安瓜州及姜戎、陆浑 常 征 (81)
- 略论唐代海运 赵和平 (101)
- 太平天国革命后期洪仁玕的伦理理论初探 于云鹏 (113)
- 略论克伦威尔和独立派 胡 钧 (126)

人 物 传 记

- 略述辽承天后执政时期的社会改革 于光度 (139)
- 中尼友谊桥梁的架设者——阿尼哥和刘元 毛希圣 (155)
- 高僧智光与北京的几所寺庙 俞秋秋 (163)
- 童仓董山是一人 徐健竹 (176)

经济史话

- 北京历史上的手工业贺 海 (181)
五十年前北京经营景德镇仿古细瓷概况关适园 (187)
王麻子刀剪业史料拾零全慰天 (196)

历史地理

北京城区全新世埋藏河、湖、沟、坑的分布

及其演变孙秀萍 (222)

古代的温余河

——《水经注》灤余水试析徐兆奎 (233)

北京的地名群尹钧科 (240)

北京名苑“南海子”地区地名浅析李丙鑫 (259)

水利史话

金口新河考辨

——大都运河研究蔡 蕃 (269)

明、清时代滦沱河的改道及其水患闻性真 (282)

宫廷逸史

康熙与西洋音乐郭永芳 (296)

王府丛谈

诚亲王府、荣安公主府与勋贝子府杨乃济 (299)

园 林 山 水

北京的河水与园林李 瑚 (307)

风 俗 杂 谈

北京旧式婚礼及其流毒影响李秀兰 (313)

坛 庙 寺 观

北京卧佛寺王 彬 (320)

名 胜 古 迹

明陵边城初探何宝善 王秀玲 (325)

花乡丰台张必忠 (334)

金刚石塔常富春 (339)

历 史 掌 故

漫谈历史上的北京人口崔永福 谭列飞 (343)

冯公堤刘仲孝 (347)

大顺政权“追赃助饷”政策初析

郑 昌 淦

李自成起义军建立的大顺政权曾经实行“追赃助饷”政策，对当时的官僚士大夫震动很大，对大顺的影响也很大。对它的评价，史学界也存在不同看法。因此，探讨这一问题，有其一定意义。

本文拟就“追赃助饷”政策实行的时间和地区，目的和做法，它的影响及其评价等方面，分别论述。

一、实行的时间和地区

早在西安建立大顺政权时，李自成已制定了“追赃助饷”政策，并付诸实施。

崇祯十六年（1643年）九月（阴历，下同）下旬，李自成指挥起义军在豫西郟县会战，大败明军主力孙传庭部队，追杀四百里，歼灭四万人。接着，乘胜追击，十月，攻破潼关；十一月中旬，占领西安。继即分兵三路，攻取全“秦”。大将田见秀、贺珍等占领汉中，刘体纯等攻取商州，北路进占延安、榆林，袁宗第取秦州，党守素守兰州，辛思宗取西宁，并派遣防御使等各级地方官^①。

1644年春节，李自成在西安正式建国，国号大顺，年号永昌，改称西安为长安，设立中央政府，并举行一次文官考试，录

^① 参见《汉中府志》、《南郑县志》、《城固县志》、《商州志》、《秦州志》等。至于这些地区是否实行追赃助饷，作者尚未找到确切记载。

取的分派各地担任府尹、州牧、县令或副职。

大约在占领西安以后，到建立大顺政权期间，李自成下令，要西安及附近故明官绅献金助饷。

《平寇志》卷七载：李自成“改西安为长安府，拷掠巨室助饷，因大索秦中绅士”。^① 据此，则实行这一政策，约与正式建立政权同时。另据《绥寇纪略》卷九记载：“自成初入关，自以为故乡，所过村镇，慰谕父老，戒有所侵暴。未一月，……又以衣冠必不附己，诸旧臣故家为乡里所畏服者，微而闭之空舍，加拷掠，以索其金”。时间似乎略早一些。

关中较有名望的官绅由李自成召去长安，勒令出银，“以助军需”^②；其他乡绅则由大顺地方官追索饷银。例如：

《（光绪）蒲城县新志》卷十三“杂志”云：

“李自成陷西安，榜掠诸巨室助饷。邑绅张翼轸、魏国柱、米鹤龄俱死于晋之红芝驿，惟御史王道纯尤烈。”

《（乾隆）凤翔县志》卷七《王孝廉传》云：

“（李自成）尽据陕西，毒掠缙绅，自一命以上皆不免”。

大顺军于崇祯十六年十二月渡河入山西，攻占平阳（临汾），接着分兵几路：一路取蒲州，分兵豫北，占领怀庆；一路沿晋南继续东进，相继占领潞安（长治），攻取保定；另一路为主力，由李自成亲自率领，大致沿着今同蒲线北上，连续攻下汾阳、太原、忻州、代州宁武关、大同、宣府（宣化）各重镇，折而沿长城东进，占领昌平，包围北京。大顺军占领山西和北直隶（今河

^① 《明季北略》卷十九“李自成入潼关”条及《烈皇小识》卷八有相同记载。

^② 吴伟业《鹿樵纪闻》卷中。

北)广大地区后,很快派出官员,建立府、州、县各级地方政权。除少数特殊情况外,都对当地的乡绅追索饷银。

如山西省。大顺军陷平阳,搜捕乡绅申嘉言,“拷掠,尽其资,始杀之”^①。崇祯十七年(1644年)正月,大顺蒲州“县令索诸绅饷”^②;绛县县令“搜乡绅故官子孙,逼索财物,极其惨毒”^③。权将军刘芳亮至阳城县,“张官设吏,陵虐士绅”^④。二月,“黎城伪官教四乡里胥报县民富户驴马,数日,遂拷掠乡官追银”^⑤。同月,占领潞安府,“分置伪官”,驻扎藩王府,“搜括金帛宝器,数日;又刑拷郡王、宗室、乡绅及故官子孙出金,谓之捐助”^⑥。三月,李自成委派三原人萧恒为榆次县尹,“日拘绅士富人,酷拷责饷”^⑦。太原县“乡绅被夹”的很多^⑧。大顺军攻破宣府后,“檄徵绅弁大姓,贯以五木,备极惨毒,酷索金钱”^⑨。《(乾隆)翼城县志》载:大顺官至,“毒刑缙绅”。

李自成占领北京后,“畿南郡县悉置伪令”^⑩。“畿内、山东、河南诸伪官单骑之任,士民胁息不敢动,恣意刑虐,首勒绅衿助饷,少靳,即收拷”^⑪。

三月二十四日,制将军刘芳亮攻占保定城。“次日,贼将下令,遍拿乡绅之未死者及其子若弟,拷掠惨毒”。几天后,“将军

① 《平寇志》卷七。

② 《(光绪)永济县志》卷二十三“事纪”。

③ 《(乾隆)绛县志》卷十二。

④ 《(康熙)阳城县志》卷七。

⑤ 《甲申传信录》卷六“李闯始末”。

⑥ 《(光绪)长治县志》卷八“大事记”。

⑦ 《(同治)榆次县志》卷十五“兵事”。

⑧ 《(道光)太原县志》卷十六“遗事”。

⑨ 《明季北略》卷二十“李鉴传”。

⑩ 《(光绪)元氏县志》卷四“纪事”。

⑪ 《平寇志》卷十。

任珍自河间至，所部众如前搜掠，更酷”^①。同月，“有伪将军统甲马至曲周，掠大姓，搜括资财”^②。约与同时，大顺军入开州城，设置州官，追索乡官饷银^③。刘芳亮军队至长垣县，“入城追饷，劫乡绅以去”^④。三月十九日，“果毅将军张某人（景）州东掠。……越二日，置伪知州贾元麟，肆虐逞凶”^⑤。四月，高阳“县尹王瑞图奉贼令，逼索乡绅，名曰助饷”^⑥。有些地方志记载简略，仅说大顺派来官员云云，如故城、安平、雄县等等。

山东情况也大致如此。如记：“李自成既陷京师，宫车晏驾，乃遣其巨帅郭将军者，以精骑数万，略行齐鲁，张官置吏，四出赴任，旬日间，遍于海岱。……继又别遣余贼，奉其敕，追掠缙绅，桁杨接摺，相望于道”^⑦。据此，李自成在山东建立地方行政机构并执行追赃助饷政策，也是较为普遍的。矛盾尖锐、斗争激烈的有德州、济宁州、青州府城等地^⑧。此外如：莱芜县令刘复炎四月到任，“收绅富索饷，备极惨虐”^⑨，“山西生员贾见前受伪命来知滨州，肆行酷拷杀戮”^⑩。

河南形势非常复杂而混乱。大顺所占有的只是豫西、豫北和豫东的一些地区，形成一条弧形地带。李自成队伍从关中出发攻取北

① 《(康熙)保定府志》卷十七。

② 《(光绪)广平府志》卷三十二“兵纪”。

③ 《(光绪)开州志》卷一“兵燹”。

④ 《(嘉庆)长垣县志》卷九。

⑤ 《(乾隆)景州志》卷六“杂识”。

⑥ 《(雍正)高阳县志》卷六“纪事”。

⑦ 《(乾隆)德州志》卷十二“艺文”，“何徽先传”。桁杨指刑具，接摺系束手反缚之意。

⑧ 参见《怀陵流寇始末录》卷十八及乾隆《济宁直隶州志》卷三十一“倡义记”。

⑨ 《(民国)莱芜县志》卷十二“大事记”。

⑩ 《(咸丰)滨州志》卷五“纪事”。

京时，没有取道河南。只是沿晋南一路东进的部队曾派偏师，占领豫北怀庆等城。三、四月间，李自成派往河南的军队和地方官只限于归德府一带的豫东地区，其范围远不能同山东、北直隶、山西相比。所以，实行追赃助饷政策，也多限于豫北、豫东地区。

“夏四月，伪官入归德。府属一州八县并管河通判，一时伪官贾士美等十人上来任……下车即追比助饷。凡有身家，莫不破碎。衣冠之族骚然不得安生。甚则具五刑，而死者比比也”^①。

李自成所以先取归德府，是为了向南挺进，经略淮北。此时无暇顾及开封府属地区；而且该地区在崇祯十四、五年间，经过农民军、左良玉军队和当地的所谓“土贼”“土寇”的反复洗劫，已残破不堪^②，恐怕已无赃可追，无饷可筹了。豫西一些州县虽归大顺政府管辖^③，但该地的贵族、官绅富户，除极少数人投附李自成外，已死尽或逃绝，也无饷可追了。

以上是推行这一政策的地区的略况。

二、目的和做法

李自成等为什么采取“追赃助饷”政策？原因是多方面的。

第一，时代的影响。任何阶级和阶层都要受历史时代的影响，或者说限制，这大概已是无可置疑的事实了。

明朝末期，商品货币经济关系有迅速发展，它已侵蚀了封

① 《豫变纪略》卷六，参见《明季北略》卷二十引《甲乙史》及前引《平寇志》、《（乾隆）滑县志》。

② 《（康熙）开封府志》卷三十九“兵变”，列举开封府及其所属四十二州县兵乱简况，除荥阳外，甲申年大顺军队和地方官并未进驻该地区。

③ 《平寇志》载：“澠（池）陕（县）皆设伪官”。

建统治阶级。上自皇帝，下至各级官吏和豪富地主，除了田产外，无不争相追逐新的财富——银子，达到疯狂的地步。这一时代的社会风气也侵蚀了农民军队伍。

在起义的最初阶段，为了求生存，为了解决饥饿问题，农民军着重夺取的是粮食。随着局面的胜利开展，有些领导者终于变了。占领西安以后，李自成及其将领也开始追求金银财宝了。

甲申二月间，大顺军占领晋南地区后，曾“搜平阳及潞安银，日夜运之西安”^①大队兵马正继续向北向东挺进，而银子却向西运回西安，其目的不是为了以充兵饷，其理至明。

四月初十日前后，吴三桂叛变的消息传到京城，李自成等一方面筹划东征；同时也准备西撤。如记载：各“将所追赃银，悉入内府，命工人即合先朝内库积银共百余万，熔成方版，而窃其中，为可运计”^②。有一位自号“聿道人”，当时住在北京刑部街邻近刘宗敏住宅的人述说：“连日李贼与诸将不出，俱在大内盘库，将金银器皿尽行销毁，千两一锭。各贼将追完缙绅富室赃银解进，亦如是”^③。《平寇志》所记更详细：“戊辰（四月十一日），自成聚刘宗敏、李过于宫中，拘银铁诸工各数千，盘敛库金及拷讯所得并金银诸器熔之，千两为一饼，中凿一窍，贯大铁棒，凡数万饼。括骡车数千辆，马骡橐驼数千，装载归陕。自成与诸盗多秦人，既破都城，谓江南可传檄而下，还都关中，徐论封赏。及平西（指吴三桂）师至，自成幡然改图曰：陕，我父母国也，富贵必归故乡。……”

王夫之对此有过深刻的批判：“有天下者而有私财，……业业

①② 《甲申传信录》卷六“李闯始末”。

③ 顾公燮：《消夏闲记摘抄》“闯贼始末”。

然守之以为固，而官天地、府万物之大用，皆若与己不相亲，而任其盈虚。鹿桥、巨台之愚，后世开创之英君，皆席以为常，而貽谋不靖，非仅生长深宫、习奄人汗陋者之过也。灭人之国，入其都，彼之帑皆我帑也，则据之以为天子之私。唐克西京，而隋氏之有在唐；宋入周宫，而五代之积在宋；蒙古遁，而大都之藏辇而之于南畿。呜呼！奢者因之以侈其嗜欲，俭者因之以卑其志趣，赫然若上天之宝命、祖宗之世守，在此怀握之金货而已矣。祸切剥床（指农民军与清兵日逼），而求民不已（指加派兵饷），以自保其私，垂至其亡，以为盗资，夫亦何乐有此哉！”

（《读通鉴论》卷二“汉高帝”）这里，王夫之不仅批判了汉高祖、明太祖和崇祯皇帝；实际上也批判了李自成。李自成还没有一统天下，坐稳江山，才“入其都”，便把“彼之帑”视为“我帑”。刘宗敏等跟随李自成打天下，夺江山，也是为了从中能分得金银财宝。他们的志趣便不免甚卑了。

可见，实行追赃的主要目的是追求银子，大部分赃银不是充作兵饷，却归入私囊。

第二，充作兵饷，毕竟也是目的之一。

起义军以往不发兵饷，何时开始发饷，尚未见确切记载。即使不发饷银，庞大队伍吃的穿的都得供应^①；此外还有其他军需支出。因此，不管发饷银也好，供给衣食也好，总得有一定的财政收入，特别是在建立政权以后。李自成曾采纳李岩建议，颁布了五年不征粮和平买平卖政策，并广为宣传。同时，也未见有大顺政府征收田赋和丁银的记载。实行这一政策，虽曾收到争取人心的效果；但大顺政府却没有固定的财政收入，以应付军需费用，

① 据一些记载说，李自成队伍中的“精兵”可以带家眷，同样也得供给。

便不免要“追赃”以“助饷”了。李自成强迫关中官绅献金时，对他们说：“饷乏，公等皆墨吏多金，宜各出之，以助军需”^①。说的倒是实情。

其实，所支付的不止士兵的粮饷，还有将领的封赏。甲申正月，大顺政府成立时，李自成曾“升赏贼帅，给珠琲瓔宝，人二升，银千两”，并封侯封伯^②。李自成要用金银和封爵来鼓励将领继续作战，去夺取北京；后来也要用银子去鼓励士兵打仗（见下节），这说明起义军已逐渐变质了。

第三，另一目的是对贵族、官绅打击报复。明代后期，政治日益腐败。除少数士大夫外，亲王、勋戚、宦官、官僚乡绅大多贪赃枉法，极力搜括金银，家累若干万金；平昔又常暴虐百姓，鱼肉乡里。这也是迫使农民起义的一个重要原因。当时有识之士曾多次指出这一政治危机。甲申正月下旬，工科给事中曾应遴奏言：“今之乡绅富室，安坐而吸百姓之髓，平日操奇赢，以独拥其利，临时欲穷民出气力以相护，无是理也。秦藩富甲天下。贼破西安，府库不下千百万，悉以资贼。倘其平日少所取，有事多发犒，未必遂至于此”^③。

农民出身的李自成等对他们是仇视的，士子出身的李岩对他们也是不满的。李自成认为，关中缙绅“皆墨吏多金”，所以要他们助饷。到北京后，又说：“卿相所有，非盗上，则剥下，皆赃也”^④，所以要追赃。

李自成等采取这一政策的原因和目的，大致如上述。至于做

① 《甲申传信录》卷六。

② 《小腆纪年》卷第一。

③ 《平寇志》卷八。

④ 《怀陵流寇始末录》卷十八。

法，前后有变化；执行时，有时也因人而异。

如云：“闾收关中，请乡绅输助，多三、四十两，或三、五两，惟举人免输”^①。看来，对待一般乡绅还比较温和，追索的数额也不多；只有对于“巨室”或“诸旧臣故家为乡里所畏服者”，才“加拷掠”^②，如勒令渭南前礼部尚书南企仲一家助饷一百六十万，并施了酷刑。大概这时还讲究区别对待。

进入山西以后，情况开始有变化。按官品高低，助饷各有定额，范围也扩大了，而且一般都用刑。如榆次县令曾“下令乡绅及故绅公子、监生等出银助饷。定数：尚书十万，两御史五万，两道府三万，府佐一万，知州七千，知县五千，监生一千。不及数者，以重法拷之”^③。北直隶、山东、河南各地情况大略相同。如济宁州的限额为：“官侍郎者十万，抚按五万，翰林三万，司道部属一二万，举人、监生、生员、富民千百各有差”^④，定数略有出入。又，陕西举人不输纳；山西和山东的监生、生员也要“助饷”，范围扩大了。

北京是京官集中的地方，只规定京官助饷的数目，不及府、州、县官。至于定额，各书所记，基本相同。计：内阁十万，都院京堂锦衣卫七万，科道吏部郎五万、三万，翰林一万，部曹千计，勋戚无定数，人财并没^⑤。留用各官也要先献银，美其名曰“借银”若干，而后录名受职。不录用的，则送去刘宗敏、李过、李岩各营追赃。大多用刑，以木夹足踝，一夹再夹，一追再

① 《甲申传信录》卷六。

② 《烈皇小识》卷八，《明季北略》卷十九及《绥寇纪略》卷九。

③ 《（同治）榆次县志》卷十六“杂志”。

④ 《平寇志》卷十一。

⑤ 此据《明季北略》卷二十，《怀陵流寇始终录》卷十八谓吏部亦五万，《平寇志》谓吏部二万，略有出入，其他相同。

追，银不尽不休，人不死不罢手；或人虽死，还要追银。各书记载都较具体，如云某某夹若干夹，追银若干，有的还有金珠古玩等名目；某某等被夹而死，某某等夹而未死。有姓有名，有数字，有实况。其中容或有过甚其辞之处，大体上是可信的，这里就不列举了。个别的人，如大学士方岳贡，官品虽高，“以久著廉名，不夹”^①，他却绝食自杀了。

大概是搞到的银子越多，就越眼红。不久，追赃的范围扩大到“杂流、武弁”及“衙门办事役员一、二千人”；“监生、富民无一免者”。对徽州富商，“掠取之更酷”，“极刑追逼，死者千余人”。

至于勋戚武卫，更是多方拷索，财尽之后，没死的都押赴平则门外斩首。至于宦官，无论贵贱老少，都以他们平日打人的闷棍驱赶出京城，“都人大快”^②，谓之“打老公”。

刘宗敏、李过用刑严酷，死的缙绅多，追的银子也多。李岩“刑宽”，追缴的银子也少。执行政策时，因人而有差异。李岩并没有反对追赃助饷政策，只是不赞成不问贪廉，不加区别，滥施刑罚；并主张交“刑官”审理，不要由军队来搞。他曾上书李自成，建议：“文官追赃，除死难归降外，宜分三等。有贪污者，发刑官严追，尽产入官。抗命不降者，刑官追赃既完，仍定其罪。其清廉者免刑，听其自输助饷。各营兵马仍令退居城外守寨，听候调遣出征”^③。

派去各省的文武官员，多半用严刑拷打手段，追索乡绅饷银。但也有因人而异的。如派往山东防御使，到了泰安州，“籍

① 《怀陵流寇始末录》卷十八。

② 《怀陵流寇始末录》说有数万人，《平寇志》说有数十万人。

③ 《明季北略》卷二十三。

名捐助，酷烈百端”。“徽州逮天行朴庵赵公等下狱，将以新律作非刑拷饷。伪知州（史可保）未可，但羁縻州库中，寻释还家，俾各输饷”^①。又，“济南府有伪从事张琚者，谓之催饷司，拷掠万历以来宦家子，俾助饷，刑杖夹拶甚惨”。邑令杨琬“不肯加刑”，并“释放”还家^②。

三、影响和评价

李自成实行追赃助饷政策，沉重地打击了封建贵族、官僚、乡绅阶层；对于当时腐朽黑暗的政治社会是很大的震动。清初有人慨叹说：“自明季闯贼煽乱，衣冠之祸深”，“纲常法纪扫地无余”^③。但这只是一个方面。

由拷打追赃所集中的巨量银子，大部分都归大顺领导集团所有，实际上是从旧的特权集团转移到新的特权集团手里，贫苦的劳动人民大众并没有得到什么好处，对于社会生产也没有起什么作用。

攻占北京，还不是决定性的战役。山东和豫东的大部分地区虽能传檄而定，但向南推进，就不是靠董学礼的三千队伍和李自成的一纸檄文，就能底定江淮。淮上有明朝的四镇和守土大臣巡抚路振飞，巡按王燮等；豫鄂边境则有左良玉的主力，这都是大顺的死对头，且不说入川的张献忠了。山海关外有虎视眈眈的清兵，守关的是心存观望、首鼠两端的吴三桂。局势十分复杂，也很不稳定。如果比之中原逐鹿，可以说，鹿死谁手？尚未可知；

① 王度《伪官据城记》（见《荆驼逸史》）。

② 《（道光）临邑县志》卷十六引《犁台文獻录》。

③ 《（乾隆）潞安府志》卷八“风俗”引程之珩《潞志拾遗》。